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0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承诺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与拉法基之间的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中，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特别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内容：

“1、唯一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2、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拉法基集团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4-7年的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

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四川双马的未来持续发展。

3、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集团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集团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集团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集团将在12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对于拉法基集团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集团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集团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

4、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集团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

拉法基集团将首先将前次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30 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集团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5、信息披露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集团或拉法基瑞安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A 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二、承诺修改事项

2015年7月，公司接到了第一大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出的通知，即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全球合并宣告完成。基于全球合并的背景及其导致的客观事实情况，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拉法基豪瑞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对原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所作出的部分承诺拟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 前述第一项“唯一上市公司”的承诺

1、 拉法基集团已经做出的承诺为：

“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2、 拉法基豪瑞公司拟修改为：

“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全球合并将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同时存在两个从事水泥业务的上市公司，即四川双马和华新水泥。受限于两个上市公司情况，以及尤其在寻找能够被华新水泥和四川双马中小股东所能接受解决措施方面的复杂性，本公司可能面临两个上市平台在一定期限内共存的局面。为缓解在两个上市平台共存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可能给两家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公司承诺与华新水泥、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以及华新水泥和四川双马的非关联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必要情况下提出对两家上市公司在过渡期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以期实现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华新水泥、四川双马及两家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目的。”

（二）、 前述第三项“中国区域新投资”的承诺

1、 拉法基集团已经做出的承诺为：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集团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集团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董事会，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

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集团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集团将在12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对于拉法基集团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集团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四川双马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四川双马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集团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四川双马。”

2、拉法基豪瑞公司拟修改为：

“在本公司整合华新水泥、四川双马、非上市水泥资产之前，只有四川双马、华新水泥、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中国大陆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视具体情况而定。”

除了以上两点，其余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予承接。

三、修改承诺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修改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由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全球合并的客观事实情况引致，本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修改承诺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承诺方全球合并的背景及其导致的客观事实情况而进行，修改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